四、舆情管理

广元市朝天区司法局

社区矫正舆情监督管理制度（试行）

为了加大社区矫正舆情监督力度，更广泛地搜集有关社区矫正工作的舆情，及时发现媒体上刊登的负面报道，消除不良影响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、舆情监督：主要以本区媒体为主，包括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刊登或播出的有关我区社区矫正相关的政策和工作内容。

2、搜集的重点：是我全区群众对社区矫正工作政策的制定、执行以及对有关工作的反映、意见和建议。舆情的搜集以部门为主。

3、设立局舆情监督工作组，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舆情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、业务指导与工作协调。舆情监督工作组日常工作设在社区矫正管理局办公室。

社区矫正管理局和各司法所设立舆情监督员。舆情监督员负责对本辖区各类媒体进行监督筛查，发现问题随时与局进行联系沟通，并将舆情文本或复印件及时报送舆情监督工作组。

5、舆情信息按照其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分为四类：

重大舆情信息：严重违背事实、容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、制造社会不稳定因素、损害政府形象、干扰本区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工作秩序的负面舆情信息；

重要舆情信息：内容错误、误导读者、影响面较大、可能引起群众较强烈反映的不实舆情信息；

问题舆情信息：媒体错误、报道缺乏客观性、可能引起部门群众误读的舆情信息；

普通舆情信息：正常传播、客观报道、态度积极的舆情信息。

6、局舆情监督员要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从事舆情监督工作，做到监督到位、报告及时。舆情监督员在搜集（上报）舆情、社情信息时，应将报送的舆情信息进行加工提炼，并将发生日期、地址、标题、主要内容、负面影响、报送员姓名、报送日期、联系电话等内容核实清楚，准确无误填写《舆情信息快速报送审批表》（附后），交局舆情监督工作组审核，并报局长审定签字认可后，上报局舆情监督工作组。

**舆情信息快速报送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属性 | 舆情□社情□ | | | | | 报送部门 | |  |
| 发生时间 |  | | | | 地点 |  | | |
| 标题 |  | | | | | | | |
| 主要内容 |  | | | | | | | |
| 负面影响 |  | | | | | | | |
| 监督员姓名 | |  | 报送日期 | |  | 手机 |  | |
| 舆（社）情类别 | | 重大□ 重要□ 问题□ 普通□ | | | | | | |
| 工作组审核意见： 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局长审核意见： 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局舆情监督员签字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